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劉佳箴

受文者：全體國民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5月29日 18:09

公告編號：11505097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重申本縣所屬學校教師請身心調適假，課務代理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40477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函說明五：「本縣符合上開資格之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課務代理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；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所遺課務鐘點費應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，並由各校年度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如有不敷支應之情事，再依程序動支「各類員工待遇準備」，並循程序併入年度決算辦理。」
- 三、另本府持續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請貴校鼓勵教師於有需要時，善加申請利用。